



中醫傷科推拿與民俗調理業務新規範
緊急說明記者會〈新聞稿〉1010419

日期	101年4月19日	單位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會
----	-----------	----	--------------

關於中醫傷科推拿與民俗調理業務新規範，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主張如下：

1. “中醫傷科推拿”為醫療行為，“民俗調理”為非醫療行為，為保障民眾健康，二者應不容混淆。
2. 衛生主管機關之責任應指導民眾正確辨別“醫療行為”與“民俗調理”，並明確建立區分制度，維護民眾健康。
3. “整復”一詞與整脊治療類同，具侵入性治療及醫療行為之意涵，以“傳統整復”一詞，代替“民俗調理”，製造醫療行為與非醫療行為之混淆，民眾無從正確分辨，造成不當醫療風險，嚴重危害民眾健康權益。
4. 對行政院衛生署99年6月4日基於情、理、法考量，同意中醫院所由原來容留之民俗調理人員繼續從事民俗調理服務至101年4月30日，本會敬表同意。
5. 中醫師公會全聯會主張：行政院衛生署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中醫界循教、考、訓、用制度建立中醫醫療院所醫事輔助人員制度，以強化民眾健康照護。
6. 過去二年緩衝期間，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對於中醫醫事輔助人員制度建立乙事，一再行政怠惰，行政院衛生署應予懲處。
7. 為維護中醫醫療專業品質，保障民眾就醫權益，衛生主管機關應維護中醫醫療機構設置之獨立性及完整性，任何易造成混淆之規定，將嚴重影響民眾健康，應不容存在，本會反對因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行政怠惰所採取之任何便宜措施。
8. 醫療機構與非醫療單位應分別獨立設置，醫療院所與任何民俗調理業者應獨立作業，嚴禁民俗調理業者招攬醫療業務；醫療院所不得涉及利用民俗調理服務不當招攬病患(包括免費招攬、不當對價招攬；申請健保費用或商業醫療保險費用)。
9. 基於民眾健康照護之責任，衛生主管機關應加強民俗調理業者之管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電話：(02)2959-4939

聯絡人：副秘書長黃建榮 手機：0910-930396